# “住改商”相关利害关系人知情同意书

设立时填写全体出资人姓名，变更时填写经营主体名称 拟于青岛市 例：XX区XX路XX号XXX小区X号楼X单元X室 开展经营活动，本注册地址房屋用途为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申请人承诺已征求所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申请人对因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所引发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有利害关系业主  签字或盖章 | 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解释，在司法诉讼中一般认为，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除此之外，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能够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也可以主张认定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所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范围和程度，合理征求有利害关系业主的意见。 |
| 住宅产权所有人  签字或盖章 |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

注：

1.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为住宅的设立及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申请人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申请人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涉及“一照多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

6.可附签字页